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81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181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赞同代表所提建议。近几年，我厅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车、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截至2017年底，全省道路运输新能源车辆应用规模达4.5万辆，按照车辆使用规律，逐年将不断有新能源车辆报废退出营运市场，及时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综合体系，妥善回收处置废旧动力电池，是完善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客观需求，也是减少环境污染、提升新能源汽车应用水平的实际需求。

二、下一步，我厅将继续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报废标准，

确保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和运行里程的道路运输车辆及时退出营运市场。加强对营运车辆全生命周期的运行安全监管、技术性能监测，建立健全包括动力电池在内的车辆及关键零部件的故障预警机制。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新能源道路运输车辆动力蓄电池的回收管理，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万众，电话：020-837301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